

河池市教育局

河教办〔2023〕65号

河池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市级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河池市职业教育集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3〕2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市级评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评比安排

（一）举办单位。

1. 主办：河池市教育局。
2. 承办：河池市职业教育集团，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二) 评比安排。

1. 报名及材料报送：2023年8月15日前。
2. 专家组评审：2023年8月18日至20日。

二、评比原则、范围、名额、结果运用

(一) 评比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3.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职业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4. 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二) 评比范围。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市级评比活动(以下简称市级评比)的参评范围为全市高等职业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驻地区直中等职业学校。

(三) 评比名额。

市级评比按照参赛名额设特等奖(参赛名额10%)、一等奖(参赛名额20%)、二等奖(参赛名额30%)，不设下限，评定结果可以空缺。设组织奖若干。

市级评比实行限额推荐，推荐限额根据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

生人数、办学水平、办学质量、研究实力等因素确定。各单位（学校）根据限额范围分配指标择优推荐，其中，高职院校 10 项，五星级中职学校 8 项，四星级中职学校 6 项，三星级中职学校 5 项，其他中职学校 2 项。

（四）评定条件。

市级评比参照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条件开展评比活动，请各学校认真对照评定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见附件 2）。

（五）评比结果运用。

本次市级评比结果将作为我市向自治区择优推荐参加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依据。

三、材料报送

各推荐单位（学校）须按要求报送下列材料：

（一）推荐单位材料。单位推荐申报成果等次的公文 1 份，将 2023 年市级评比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2023 年市级评比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7）等材料作为附件。

（二）成果材料。每项成果须提供以下材料：

1. 2023 年市级评比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 3）一式 6 份。
2.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申报书（附件 4）一式 6 份，填写说明见附件 5。
3. 教学成果报告一式 6 份。
4.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一式 1 份（除教材、著作提

供样书 1 份外,其余材料按类型编排并提供目录清单,装订成册,总页码不得超过 100 页),具体要求见附件 6。

成果类材料 1—3 的纸质版按顺序装订成册(共 3 册)。

以上两类材料的所有纸质版用纸袋封装,成果类材料纸袋两侧分别贴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

(三) 受理原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 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对象、内容与时限要求的;
3. 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或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5. 存在权属争议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工作要求

(一) 成立机构。成立市级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科、河池市教学科研所、河池市教育集团办公室等相关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河池市职业教育集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成立市级评比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教育局业务部门、河池市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市级评比评审工作。

(二) 评比要求。各单位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定条件、推荐限额开展评定推荐工作，增强评定推荐工作的透明度。在成果等次评定推荐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评定推荐工作纪律，杜绝违纪现象发生。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一经核实，取消评定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

(三) 材料报送。请各有关高职院校、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参加评比材料报送至河池市职业教育集团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地址：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公楼1803室，邮编：547000，职业教育集团邮箱：hcszjtt@163.com，联系人及电话：黄秋娇，18677890202。

- 附件：
1.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限额表（市级评比）
 2.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条件
 3.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市级评比）
 4.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申报书（市级评比）
 5.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填写说明（市级评比）
 6.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7. 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推荐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市级评比)



附件 1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推荐限额表（市级评比）

院校名称	推荐限额	备注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0	高职院校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8	五星级中职学校
河池市巴马民族师范学校	5	五星级中职学校
河池市卫生学校	5	五星级中职学校
河池民族农业学校	2	
河池市技工学校	2	
河池信息工程学校	2	
河池市宜州区职业教育中心	6	四星级中职学校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等专业学校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2	
南丹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2	
东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	
巴马县职业技术学校	2	
凤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2	
都安瑶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6	四星级中职学校
大化县职业技术学校	5	五星级中职学校
广西工贸职业技术学校	5	四星级中职学校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 等次评定条件

一、成果内容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新成就，展现我区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新成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在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主要包括：

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评定的教学成果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特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自治区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成效，在全国、自治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能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已经获得过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等次（奖）的成果，在主要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三、成果形式

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四、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分单位和个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处写单位名称。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均应由申报人主持、直接参加，申报人做了主要贡献，申报书中“主要完成人”处写个人姓名。

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鼓励跨校、校企联合申请。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3个；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附件 3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推荐排序汇总表（市级评比）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推荐排序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成果完成人”请填写第一完成人和其他主要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
请填写第一完成单位和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附件 4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

(市级评比)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完 成 人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成 果 来 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本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 业 类 别	
成 果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立德树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教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育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育训并举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培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思政课改革
本 单 位 推 荐 排 序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

本人申报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年月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年 月	
1. 成果简介（不超过1000字）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不超过1000字）				
3. 创新点（不超过1000字）				
4. 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 龄/教 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 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 龄 / 教 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 称	
现从事工作及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right: 100px;">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四、推荐意见

推 荐 意 见	<p>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评 审 意 见	<p>2023年市级评比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审 定 意 见	<p>2023年市级评比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评定领导小组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填写说明 (市级评比)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申报、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认真填写。如有错漏,后果自负。

一、封面

(一)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不超过 35 个字(含符号)。

(二)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 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 成果来源: 分为中职学校、技工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普通高校、研究机构。

(四) 专业类别: 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

(五) 成果类别: 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为: 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

创新、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

（六）本单位推荐排序：具有向市教育局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对推荐成果所做的排序。

（七）推荐单位（盖章）：高职院校、市直中等职业学校、驻地区直学校、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填写本单位全称，其他单位填写所属县（区）级主管机构名称（县、区教育局）。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党政机关设立与教育相关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机构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不超过 1000 字。

（四）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不超过 1000 字。

（五）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论、实践层面，不超过 1000 字。

（六）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

效果进行阐述，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对应栏内签名。

（二）主要贡献：如实填写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等次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二）主要贡献：如实填写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其他

（一）《申报书》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向左侧装订。

（二）《申报书》要求用中文填写，不得以剪贴图片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要求

一、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包括：材料目录、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如有）、主要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主要支撑材料包括与成果紧密相关的论文、教材、著作、获奖证书、教育教学方案、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课件（软件）光盘、教学资源库光盘等。

三、支撑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简洁精炼，与成果内容高度相关，请勿堆砌与成果内容关联度不高的材料。

四、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的所有纸质材料要装订成册，首页为目录，不需加其他封面，规格大小与申报书一致。

五、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附件 7

**2023 年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
教学成果等次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市级评比)**

姓 名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河池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

(网络传输)